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9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桃檢偵結旅英國人父親遭詐案

即時查扣受騙房產減少財損 起訴車手金主求刑5年

本署獲悉報載旅英國人父親遭詐千萬元過戶房產案，即指派本署檢察官吳明嫻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一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成立專案小組，經溯源追查，檢察官於今（20）日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李○○為首之車手集團及金主、仲介共12人分別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之指揮、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。另審酌被告等人均年值青壯之年，不思尋正常工作賺取財物，反利用年老人可欺而乘人之危，奪人房產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身心煎熬，請法院量處被告李○○等人有期徒刑5年不等之刑度，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。

本案係詐騙集團以LINE通訊軟體吸引被害人加入「招財貓」群組，再虛偽捏造「華碩股份投資有限公司」名義，以假投資詐騙被害人陸續面交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、50萬元與被告李○○等車手集團，詐騙集團知悉被害人現金所剩無幾，但名下尚擁有房產，即誘使被害人以房產借貸投資，並介紹居間仲介被告鍾○○等人及金主被告吳○○，以「假買賣真借貸」手法詐騙被害人將房產過戶被告吳○○借得1,800萬元後，被告吳○○等人再利用權利金、服務費等名目向被害人收取1,031萬元，因而被害人房產過戶後僅得769萬元，但所得款項後續仍遭該詐騙集團以假投資詐術騙取。本案專案小組除積極溯源查

緝相關集團成員外，並即時聲請扣押本案遭騙過戶房產，避免被告吳○○移轉牟利，最終循線查獲被告李○○車手集團及被告吳○○12人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李○○、吳○○等6人獲准。

現今詐騙集團猖獗，多利用通訊軟體社群，佯以「投資管理公司」或「投資顧問公司」之名行騙。本署呼籲民眾切勿輕信標榜「高投報」、「零風險」、「短期獲利」之投資消息，以免陷入詐騙圈套，民間借貸業者，亦切莫為詐騙集團利用，對過往鮮少或從無借款經驗之老人、婦人，突然欲以房產抵押甚或假過戶名義貸款，宜先慎重求證，不應為高額利息、利慾薰心，終至觸法而得不償失。